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9年)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



【重要提示】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9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02号)和《关于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301号)的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4日正式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 保证《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12月24日。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9年6月24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总经理: 单字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 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704226

联系人: 吕日

电话: 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万元	46%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合 计	10,000 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专户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金



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十二个职能部门;本公司设督察 长,领导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李维雄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起先后在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省财政厅工作,1999年历任吉林证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2000年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1年6月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长。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安红军先生,董事,经济系博士。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处处长、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同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许建军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科员,建行乌市新市区办事处副主任,新疆房改办特派员,新疆建银租赁设备公司总经理,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总裁。

邱建武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历任廊坊市轴瓦厂团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河北省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河北省商贸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字先生,董事,大学本科。15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监事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黑学彦先生, 独立董事, 大学本科, 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委财贸部基层工作处处长,



吉林省经委进出口处处长,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 组书记,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冬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刘锋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兼金融学教授,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和金融财务学兼职教授,加中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访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访问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美国金融学会和加拿大管理科学学会会员。

2. 监事会成员

程红女士,监事长,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房贷部业务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蒋家智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上海道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 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管理部总经理。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单字先生, 总经理, 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会计学硕士,数学学士。10 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加盟本公司,曾任发展规划部经理、投资总监助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日先生,督察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吉林省证券公司长春北国之春营业部副经理、延吉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营业机构管理部经



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年11月加盟本公司, 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北京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10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
		天津氨基酸公司助理工程师,
		先后在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
		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
	2009年6月24日至今	司、江南证券基金筹备组任分
郑军恒(先生)		析师、研究员。2005 加盟本
		公司,曾任研究部副经理、东
		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12月10日至今担任东方稳
		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钱斌先生:专户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济学硕士,12年投资研究经验,曾先后在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李骥先生: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 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 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 唐州徽

电话: 010-66594977

传真: 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2008年末,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0,789家,其中内地机构9,983家,港澳及境外机构806家。内地商业银行部分,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284家,基层分支机构9,659家,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2009年上半年中国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05亿元,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ROE)为 17.39%,总资产净回报率(ROA)为 1.14%,资本充足率为 11.53%。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2004至2008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并评为2008年度中国最佳债券和现金管理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在《银行



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10位;2008年中国银行被《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最佳派息政策承诺奖、亚洲最佳公司(最佳股利政策);2008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外汇服务银行和中国本土最佳贸易服务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区最佳商业银行、中国区债务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香港区最佳商业银行和中国区最佳外汇服务奖;2008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 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 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 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 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



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 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另外,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有 托管业务团队。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09年8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 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 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二期)、国 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 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 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 (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 题混合、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 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万家180指数、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 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招商先锋混合、泰达荷银精选股 票、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友邦华泰价值增 长股票、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宝盈核心优势混 合、国富成长动力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友邦华泰货币、国泰区位优势股票、招商行业 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嘉实回报混合、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0F) 等78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 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 位居同业前列。

(五)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 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联系人: 王晓乐

电话: 010-66295916

传真: 010-66578700

网站: www.orient-fund.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联系人: 靳晓洁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人: 何奕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王佺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8013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 徐彪

传真: 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8351666

传真: 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东

联系人: 陈春林

传真: 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电话: 11185

网址: www.psbc.com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王光伟

电话: 010-66223236

客户服务电话: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宋晓明

电话: 010-65541585

传真: 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 95559. com. cn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凯

电话: 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 0431-96688-0

网址: www.nesc.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联系人: 李洋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683893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 www.ecitic.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王立群

电话: 021-23219286

传真: 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 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张治国

电话: 0351-8686703

传真: 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www. i618. com. 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坊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霍小菲

电话: 021-50586660-8862

传真: 021-505856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88; 021-52574550; 0379-64902266; 0591-88166222

网址: www.longone.com.cn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0)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王勤 徐蕾

电话: 0571-85783715

传真: 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8

网址: www. 96598. com. 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祝丽萍

电话: 0551-2207938

传真: 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联系人: 丁韶燕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2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 www.dfzq.com.cn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68419393-1098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021-68419393-1098

网址: www.xyzq.com.cn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吴跃辉

电话: 0755-82558305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axzq.com.cn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 021-63219781

传真: 86-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 www.cjsc.com

(2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黄健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路 3 号济南商业银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傅咏梅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31)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徐世旺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692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 jhzq. com. cn

(3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联系人: 肖向辉

电话: 010-66295871

传真: 010-66578680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联系人: 徐建军

电话: 010-66575888

传真: 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 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人: 朱锦梅

电话: 010-68015062

传真: 010-68018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云成、王友业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 本基金名称: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本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坚持长期投资理念,以全球视野考察中国经济、行业以及个股的成长前景,通过"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崛起过程中的投资机遇,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类型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寻找具有长期竞争优势、公司治理优良、估值 合理的上市公司,把握中国经济崛起过程中出现的产业升级等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 企业的投资机会。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判,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不同资产类别的收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分别构建"核心"与"动力"两个投资组合进行股票投资。其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 X 控制在股票资产的70%以上。

(1)核心组合选择以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投资对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沪深300行业分类标准,结合定量与定性选股的方法,在十大类行业中选择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并稳步增长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以期获得超过沪深300指数的收益。

"核心组合"的定量选股方法,主要是根据增长性指标、盈利质量指标、估值水平指标等三方面因素,根据中证沪深300行业分类方法对十大类行业分别进行筛选,然后合并建立



初选库。

- ①增长性指标:最近一年或一个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DA)增长率、市盈增长比率(PEG);
 - ②盈利质量指标: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
 - ③估值指标: 市盈率 (P/E)、市销率 (P/S)、市净率 (P/B)。

在备选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选择 具备长期竞争优势、稳定增长的个股,纳入核心股票组合:

- ①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如公司是否属于行业龙头;是否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否具有产品的定价权或者能够影响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等;
-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是否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是否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 ③公司的盈利质量:如公司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如何;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扩张方式等:
- ④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是否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思路;是 否建立了制度化的管理机制;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力如何;
 - ⑤公司的分红机制:是否具有持续稳定高分红记录或具备持续稳定分红潜力。
- (2) 动力组合主要选择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以外、具备核心优势和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作为投资对象,并根据价值和主题两个方面进行投资。

本基金价值投资的选股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企业长期的竞争优势:选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通过成本或差异化等战略获得优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并获得超越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的上市公司;
 - ②公司的治理结构:如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股权结构是否过于集中等:
- ③估值水平:对稳定增长的公司,以历史平均市盈率作为参考标准;对高速增长的公司以公司未来有望可达到的股价贴现值作为参考标准。

本基金主题投资主要以国际竞争力为投资标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以全球视野,从 资本密集、劳动密集、技术成熟等三个方面出发,结合中国现阶段的产业环境、产业政策, 考核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在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本基金将通过案头



分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挖掘出面向全球市场、有望成长为世界级企业的上市公司。通过长期持有,分享上市公司实现的盈利及增长,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处于制度与规则快速调整的阶段,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进行主动性投资。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综合运用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等策略,以 达到获取权证投资收益、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鉴于本基金占权益类投资比重70%以上的核心组合,选择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股为投资对象,因此我们认为沪深300指数与本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比较相似,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类资产的业绩比较标准;同时考虑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两者均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 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托管人协 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0年1月22日复 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5, 226, 431. 36	93. 47
	其中: 股票	295, 226, 431. 36	93. 47
2	固定收益投资	-	_
	其中:债券	-	_
	资产支持证券	ı	_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 125, 454. 38	6. 37
6	其他资产	503, 861. 08	0. 16
7	合计	315, 855, 746. 8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1/11	有亚天加	女儿川 ഥ (九)	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 955, 050. 00	0.63
В	采掘业	27, 959, 690. 30	8. 95
С	制造业	122, 582, 378. 03	39. 24
C0	食品、饮料	15, 227, 810. 00	4.87
C1	纺织、服装、皮毛	1, 407, 470. 00	0.45
C2	木材、家具	989, 100. 00	0.32
C3	造纸、印刷		_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 764, 085. 00	3. 13
C5	电子	1	_
C6	金属、非金属	39, 422, 090. 60	12.62
C7	机械、设备、仪表	49, 303, 822. 43	15. 78
C8	医药、生物制品	6, 468, 000. 00	2.07
C99	其他制造业	1	_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009, 282. 00	2.88
Е	建筑业	6, 524, 704. 47	2.0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 035, 004. 00	4. 1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东方核心动力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09年)

G	信息技术业	13, 910, 352. 71	4. 45
Н	批发和零售贸易	9, 290, 407. 00	2. 97
I	金融、保险业	72, 994, 297. 85	23. 37
Ј	房地产业	14, 190, 824. 00	4. 54
K	社会服务业	1, 581, 393. 00	0. 5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ı	_
M	综合类	2, 193, 048. 00	0.70
	合计	295, 226, 431. 36	94. 5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104	上海汽车	563, 436	14, 722, 582. 68	4. 71
2	601318	中国平安	203, 700	11, 221, 833. 00	3. 59
3	600030	中信证券	331, 700	10, 538, 109. 00	3. 37
4	600036	招商银行	572, 000	10, 324, 600. 00	3. 30
5	601328	交通银行	1, 092, 511	10, 214, 977. 85	3. 27
6	600519	贵州茅台	58, 700	9, 968, 434. 00	3. 19
7	600028	中国石化	637, 870	8, 987, 588. 30	2.88
8	600000	浦发银行	396, 900	8, 608, 761. 00	2. 76
9	000983	西山煤电	200, 000	7, 978, 000. 00	2. 55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 397, 200	7, 600, 768. 00	2. 4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

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 000. 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 465. 82
5	应收申购款	395. 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9	合计	503, 861. 0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13. 60%	1. 45%	15. 20%	1.41%	-1.60%	0.04%
2009/6/24-2009/12/31	2.83%	1.56%	13. 03%	1.68%	-10. 20%	-0. 12%

(二)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2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注:①根据《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等类型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6月24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3.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发生的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9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经办律师的信息。
 -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六)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内容,并说明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和日期。
- (七)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09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 (八)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九)在"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十)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具体服务内容。
- (十一)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四)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6月24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09年12月24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公告名称	发布日期
本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公告	2009-6-2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09-6-2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齐鲁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6-27
本基金净值公告	2009-6-27
本公司旗下基金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2009-7-1



东方核心动力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09年)

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2009-7-3
本基金净值公告	2009-7-8
本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成立公告	2009-7-13
本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7-2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7-3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民生银行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9-8-4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开通民生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8-4
本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2009-8-18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江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9-7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09-9-9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2009-9-23
本基金 200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09-10-28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2009-11-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11-19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十四、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0年2月签署。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5日